

独生子女不能全部继承父母遗产？

独生子女原本就不是唯一的法定继承人，最省事的办法是父母在生前立个遗嘱，然后对遗嘱进行公证

从去年开始，关于独生子女遗产继承的问题一直爆热。最开始在朋友圈刷屏的是《独生子女遭遇继承难》，称没有经过公证的遗嘱，在继承股票、房产、存款时，相关部门不认可（本报去年1月20日曾作报道）；翻过了年，这两天又一篇《父母去世后，房屋肯定属于独生子女吗？结论惊呆了宝宝》在朋友圈“炸开了锅”。

接二连三的遭遇，很容易让人有“独生子女继承遗产是个大难题”的印象。实际情况到底如何？昨天记者采访了宁波相关法律人士。记者 胡珊 通讯员 陈文铮



漫画 章丽珍

独生子女继承房产遭遇复杂局面

微信长文出现在杭州。

杭州姑娘小丽的父母先后去世，在杭州给她留下了一套127平方米，价值300万元的房子。此房登记在小丽父亲名下，她去过户，在房管局遭拒，在公证处碰壁。

房管局拒绝的理由是要求小丽要么提供公证处出具的继承公证书，要么提供法院判决书；小丽找到公证处，公证处则要求她把父母的亲戚都找到，带到公证处才能办继承公证。

但小丽的亲戚定居全国各地，短时间内恐怕无法齐聚杭州，于是她请教了律师，得出一个更让她崩溃的结论：她并不是这套房屋的唯一继承人。

因为这套房产是小丽父母的婚内共同财

产，父亲去世后，1/2房产归母亲，剩余1/2房产属父亲遗产，由母亲、小丽和奶奶（爷爷先于父亲去世）三人平分，母亲因此共分得2/3房产，小丽和奶奶各分得1/6房产。

奶奶过世后，属于奶奶的1/6房产由小丽父亲四兄弟姐妹转继承，每人可分得1/24房产，因小丽大伯和父亲先于奶奶过世，由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，小丽因此再获1/24房产……

小丽母亲现在过世，只有她一个继承人（小丽外公外婆早已去世），母亲的财产全由小丽继承，小丽因此又获2/3房产。

综上，小丽共获得 $1/6+1/24+2/3=7/8$ 的房产。

独生子女原本就不是唯一的法定继承人

割。第一个因素在法律上发生法定继承的后果；第二个因素发生转继承的后果。

让大家感到复杂的，正是转继承。转继承是指，继承人在遗产分割前死亡的，其应继承的遗产份额由其法定继承人或者遗嘱继承人承受。

对小丽而言，在第一个关键因素节点出现时，她原本只需要叫上奶奶、妈妈，一起走一趟公证处即可；但在第二个关键因素节点出现后，她需要把奶奶的所有第一顺序继承人，都召集到杭州公证处来办手续。外地亲戚如果自愿放弃继承的，也要提供所在地公证处出具的放弃继承权公证书，再寄到杭州。这对小丽来说，费时费力，比较复杂。

生前立份遗嘱省好多事情

想要不这么麻烦，最省事的办法是生前立个遗嘱，声明夫妻百年后把房产全部留给子女，然后对遗嘱进行公证，小丽类似的麻烦一件都没有了。但在中国人的观念里，可能好多人都觉得活得好好的，就立份遗嘱，好像是在给自己找晦气，这种观念应该转变。

如果真的没立遗嘱，亲人去世后，最好及时完成继承手续，不能拖，以免日后造成麻烦。

继承父母遗产，怎样才能避免小丽的境遇？余姚法院民一庭副庭长丁金琴说，这则微信她早就关注过。乍一看好像法律规定让人难以接受，“但法律要保护的，不是某一个人的利益，而是每一个人的利益”，当然包括被继承人父母的继承权。

丁金琴说，这样的情况并非只发生在独生子女身上，在余姚法院以往审理的继承案件中，很多也涉及转继承和代位继承，当事人遍布全国各地，并不少见。

延伸阅读

立遗嘱的事说说清楚

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鲍欣媛称，遗嘱的形式分为5种：公证遗嘱、自书遗嘱、代书遗嘱、录音遗嘱、口头遗嘱。遗嘱属于要式行为，除了要求立遗嘱人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，还要求遗嘱的内容与形式，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形式，否则即为不成立。不同的遗嘱对于形式的要求也不一样。

公证遗嘱

公证遗嘱即遗嘱人经公证机关办理的遗嘱。它在5种遗嘱形式中，效力最强。继承法相关司法解释规定，若遗嘱人以不同形式立

有数份内容相抵触的遗嘱，其中有公证遗嘱的，以最后所立公证遗嘱为准；没有公证遗嘱的，以遗嘱人生前所立的最后一份遗嘱为准。

自书遗嘱

自书遗嘱是遗嘱人自己书写的遗嘱。自书遗嘱应当由遗嘱人亲笔书写，签名，注明年月日。需要注意的是，最高法院司法解释规定，公

民在遗书中涉及死后个人财产处分的内容，确为死者真实意思的表示，有本人签名并注明了年月日，又无相反证据的，可按自书遗嘱对待。

代书遗嘱

代书遗嘱是由他人代笔书写的遗嘱。代书遗嘱通常是在遗嘱人不会写字，或因病不能写字的情况下不得已而为之。但为了保证代笔人书写的遗嘱确实是遗嘱人的真实意

思，减少纠纷，应由二人以上的见证人在场见证，由其中一人代书，注明年月日，并由代书人、其他在场见证人和遗嘱人在代书遗嘱上签名。

录音遗嘱

录音遗嘱是由录音机录制下来的遗嘱人口授的遗嘱。由于录音遗嘱容易被伪造和剪辑，因此，法律

规定以录音形式立的遗嘱，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，以证明遗嘱的真实性。

口头遗嘱

口头遗嘱是由遗嘱人口头表达，不以任何方式记载的遗嘱。口头遗嘱完全靠见证人表述证明，极易容易发生纠纷。因此法律规定遗嘱人只能在危急的情况下才可以立

口头遗嘱，并且必须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。危急情况解除后，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录音形式立遗嘱的，应当用书面形式或录音形式立遗嘱，所立口头遗嘱无效。

怎么办理继承公证？

宁波永欣公证处主任胡海波告诉记者，目前公证依然是实现继承权最为便捷快速的方式，办理继承公证，可以分四步走。

首先，确定公证机构：公证事项由当事人住所地、行为地或者事实发生地的公证机构受理。涉及遗产为不动产的，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公证机构受理。

第二步，到公证处填写公证申请表，提交材料，包括：

- 1.当事人身份证件；
- 2.被继承人死亡证明（必须派出所或医院出具）；
- 3.全部法定继承人的基本情况及与被继承人亲属关系证明；
- 4.其他继承人已经死亡的，应当提交其死亡证明和其全部法定继承人的亲属关系证明；
- 5.继承记名财产的，应当提交财产权属（权利）凭证原件（比如：房产三证、公积金证明、房屋补贴金证明、养老保险金证明、银行存折存单、股票清单、股权证明等）；
- 6.被继承人生前有遗嘱或者遗嘱赠扶养协议的，应当提交其全部遗嘱或者遗嘱赠扶养协议原件；
- 7.被继承人生前与配偶有夫妻

财产约定的，应当提交书面约定协议；

8.继承人中有放弃继承的，应当提交其作出放弃继承表示的声明书；

9.委托他人代理申办公证的，应当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书；

10.监护人代理申办公证的，应当提交监护资格证明。

死者的继承人（第一顺序：配偶、子女、父母；若第一顺序没有，则为第二顺序：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）带身份证、户口本（境外人员提供护照、通行证等）亲自到公证处办理。

公证人员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（可去之前电话咨询一下）。

第三步，公证员审核材料后办理。

第四步，公证处经审核材料并调查后，领取继承权公证书。

还有一点需要提醒的是，继承公证是在继承发生后进行的公证，在继承发生前，为了减少继承公证中一些不必要的麻烦，最好也做一份遗嘱公证，遗嘱公证的效力在5种法定遗嘱形式中最高，可以简便继承公证的程序和提供的材料。